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1〕11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9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，更好地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重要的基础性作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为强化水治理、保障水安全提供了科学遵循。水文事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，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，在防洪安全、饮水

安全、粮食安全、水生态安全、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文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大力支持水文工作，研究支持水文事业发展的意见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全县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平，切实增强水文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二、加强对水文工作的组织领导

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规定，在我县设立冠县水文中心（与原冠县水文局合署办公），受聊城市水文中心和冠县人民政府“双重管理”，负责区域内水文管理和水文监测工作，为我县编制相关规划、防灾减灾等提供水文技术支持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尽快与水文部门对接，根据各自实际，积极创造条件，设立镇（街道）水文机构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水文工作，县水文中心要加强对镇（街道）水文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，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，确保我县水文工作均衡发展。

三、全面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

（一）充实和完善水文监测站网。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，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、城市水文监测站网，水质监测站网，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网及暴雨区水文监测站网。采用先进的水文技术，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，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水文预警预报体系建设。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，建立和完善水文、水利及其他部门协同会商、信息共

享的水文预警预报联动机制，构建水文信息综合预警预报平台。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，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、雨情、水情和旱情信息、洪水预报；通过整合资源，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。

（三）拓宽水文社会服务功能。水利、水文部门要加强与应急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围绕城市防洪、河（湖）长制、地下水保护、企业节水、应急事件处置、水土保持等关系民生的内容，联合开展课题研究，为我县水旱灾害风险管理、水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整治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，要立足自身职能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实施河长制湖长制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等提供优质的水文服务。

（四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。各镇（街道），相关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侵占、毁坏水文站在测验河段内设置的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。在水文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修建建筑物，禁止种植有碍观测的植物，禁止取土、采石、挖沙、倾倒垃圾。对需要搬迁水文站、水文设施的工程建设，以及其它影响水文站测报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报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水文站及相关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四、切实保障水文事业发展

（一）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。结合全县各项事业发展规划，逐步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投入力度。财政部门要结合水文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文专项经费，用于乡镇服务中心及水文站点的新建改建、水文仪器设备采购、水文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、水文监测成果刊印，保障和促进我县水文事业发展，提升水文服务水平。水利、水文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，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支持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支持水文工作开展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；县水利、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旱灾害，水环境保护、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，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“工程带水文”政策，将水文监测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核算，实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；县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；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水文防汛工作的关注和报道。

（三）加强水文队伍建设。水文部门要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基础扎实、业务精通、善于管理、敢于创新、甘于奉献的水文干部队伍。也可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增加公益性岗位的方式，着力解决水文人员不足的问题，保障我县水文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25份）